



A40-WP/631
P/58
1/10/19

大会 一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1 的报告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1 的报告已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注：取下此封页后，应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21：联合国 2030 年议程 —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1.1 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提交的 A40-WP/45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国际民航组织为支助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委员会赞赏国际民航组织为支助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宣传航空效益的方式，并为报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增加了自愿国别评估中对航空的反思。它特别欢迎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对照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航空论坛（IWAF）年度会议的成果以及航空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外联工作。委员会认识到为各国制定国家航空规划框架编制了指导准则，并制定了伙伴关系框架，以便更好地管理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伙伴关系。它赞赏国际民航组织在创新方面开展的工作。

21.2 委员会还赞赏国际民航组织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IAEG-SDGs）的正式观察员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9.1.2（按运输方式分列的客运和货运量）的监管机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的监测工作。委员会支持 A40-WP/45 号文件所载的订正决议，其中请大会鼓励成员国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HLPF）提交的自愿国别评估中，将航空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促成因素进行报告；鼓励各国在其国家航空计划中明确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展示航空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家经济作出的贡献。委员会鼓励国际民航组织为提高对航空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了解，加强与利害攸关方和国际组织的外联及协作。

21.3 在 A40-WP/45 号文件中要求进行的行动将根据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进行规划。

21.4 委员会注意到在 A40-WP/189 号文件中，国际机场理事会（ACI）、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IBAC）和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指出，航空运输可对全球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21.5 委员会赞赏 A40-WP/189 号文件所载的各项行动。这些活动请大会注意到航空运输行动小组（ATAG）的报告《航空业：裨益无边界，2018 年》及其关于航空如何支持全球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调查结果。成员国还应尽可能利用数据突出表明航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21.6 委员会还注意到了国际航协提交供了解情况的 A40-WP/199 号文件，以及国际机场理事会提交供了解情况的 A40-WP/488 号文件。

21.7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决议 21/xx：航空对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认识到航空运输是可持续发展的催化剂，对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尤其是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而言，它是与世界相连的重要生命线；

认识到航空运输联通性对于成员国及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地域凝聚力至关重要；

认识到只有在各国具有安全、高效、有安保保障、经济可行且环境无害的航空运输系统的情况下，方能实现航空运输带来的各种效益；

鉴于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旨在协助各国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计划、政策及方案，并解决重大安全和安保关切以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够获取航空运输带来的巨大社会经济效益；

鉴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括一组由 169 个具体目标予以支持的 17 个普遍性变革目标，在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进行了平衡；

忆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规模和雄心需要一个全球伙伴关系，将各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人聚集在一起，以便调动所有可用资源开展其实施工作；

鉴于完成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的战略目标，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认识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是各国通过自愿国别评估（VNRs）就国家层面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年度进展和挑战提供最新情况的主要场所；

认识到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的全球框架的重要性；

认识到基于全球框架有效实施地区和国家计划和举措的重要性；

大会：

1. 敦促成员国认识到，航空通过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刺激就业、贸易、旅游和其它经济发展领域，以及通过为危机和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的人道主义和灾害响应提供便利，对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2.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通过提高成员国（包括航空运输业以外的有关当局）、联合国系统、捐助各方以及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对航空为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之贡献的认识，展示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作为航空的倡导者；

3. 敦促成员国在其自愿国别评估中，通过与其他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关联，将航空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促成因素进行报告；

4. 鼓励成员国在其相关的国家计划中明确提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说明航空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家经济的贡献；

5. 敦促各成员国通过有效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政策，加强其航空运输系统，与此同时，由强有力的航空运输部门战略计划和民用航空总体规划提供支助，将航空部门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并提升其优先地位，从而促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指示秘书长在对旨在加强航空运输系统的援助方案进行协调、优先排序、提供便利和实施方面，考虑联合国框架内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点；

7. 指示秘书长在适用情况下，持续监测和审查因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和工作方案而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8. 指示秘书长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在适用情况下并根据其战略目标，参与为支持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建立的适当机制，以使航空在各成员国的发展计划中得到承认并给予优先；

9. 要求秘书长加强与成员国、航空业、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地区组织、金融机构、捐助方和其他行为人的现有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协助成员国加强其航空运输系统，进而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和**

10. 宣布本决议取代关于联合国 2030 年议程 —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A39-25 号决议。